**基隆市忠孝國小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**

**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**

1. 宗旨：為弘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畢業校友在社會各階層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表揚對象：認同本校之校友，對學校建設或校務推動有卓越貢獻者，在社會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與成就，足為學弟妹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3. 表揚名額：每年以2-3名為原則，視校內經費多寡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4. 表揚地點：基隆市忠孝國小。
5. 推薦方式：自行至校網首頁下載表單後，每年3月31日前送至教導處。
6. 遴選作業時間：每年4月7日前審查完成。
7. 評選方式：由校長召集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：學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7-9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由學校代表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經評選委員2/3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。
8. 頒獎與表揚：每年校慶日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禮品以茲鼓勵；安排傑出校友至校傳承人生奮鬥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學弟妹。
9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